

证券代码：834751

证券简称：曲辰种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云南曲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苏小元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9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出席 4 人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（2025-00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昆明）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越玲、李相周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云南曲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云南曲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云南曲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